

# 2013年湖南省湘潭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2年12月27日在湘潭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湘潭市人民政府市长胡伟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我市应对众多严峻挑战、取得较好成绩的五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综合实力增长最快、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我们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中部崛起”和“两型社会”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成功战胜历史罕见自然灾害，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大力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转方式、调结构，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82.35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3.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6247元，居全省第二。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达到122.28亿元，是2007年的3倍多，年均增长26%。三次产业结构由2007年的15.9：46.6：37.5调整为8.6：59.7：31.7。突出产业振兴和项目建设，五年实施重大项目685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59亿元，是前五年的3.4倍，年均增长34.9%。随着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五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212家，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三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提升。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2288.32亿元，是2007年的3.5倍。园区经济年均增长50%以上，湘潭高新区和九华工业园区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粮食连续9年稳产高产，生猪生态养殖、出口外调等稳居全国前列。农业产业化总产值达到440亿元，是2007年的2.6倍。湘潭成为全国农业机械化示范区。以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8%，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8%。湘潭成为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韶山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一号工程”全面完成，韶山旅游区成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自主创新成果丰硕。五年共有93项科技成果获国、省科技进步奖；完成专利申请10511件，是前五年的2.7倍；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6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9.5%。先进矿山运输及安全装备产业集群列入国家首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湘潭成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实施商标战略示范城市、全省首个“智慧城市”试点市。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万元GDP能耗五年下降22.8%，主要污染物减排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湘潭成为全国污染减排与协同效应示范城市、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

应用示范城市，韶山市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水府庙水库进入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城带乡、一体发展，大力强化区域综合承载功能，城乡面貌实现较大改观。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城区面积由280平方公里拓展到657平方公里。河东城市中心区基本建成，河西旧城改造取得突破，九华新城初具规模，岳塘、万楼等新城片区建设有序推进。湘潭体育中心、市规划展示馆和博物馆、湘潭火车站改扩建工程等地标性建筑相继竣工。建设北路延长线等拓宽改造工程竣工通车，五年新（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50多条，提质改造小街小巷430条。城际主干道芙蓉大道、红易大道和天易大道全面贯通。韶山、潭衡西、长湘3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市每100平方公里公路密度达到155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多。着力加强城市管理，实施城市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工程，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加强小城镇建设，城镇化率达到54.02%。坚持以城带乡，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对接，覆盖城乡的5条干线公路全面拉通，累计硬化农村道路5500公里，率先在全省实现建制村“村村通”。完成各类水利工程12.1万处，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162座，解决6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行政村农网改造率达100%。建设户用沼气池2.6万口。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有效推进。植树造林12.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6.14%。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改革突破、兼容并蓄，全力拓展国际竞争合作空间，开放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紧紧抓住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大机遇，坚持创新突破，开放搞活。率先在全省完成“两型社会”改革建设顶层设计，布局并建设了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优化升级、示范区建设和“两型”创建等领域实现较大突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2012年非公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63.1%。金融改革成效明显。新增上市公司2家；新增银行业机构12家，总计达25家，湘潭成为全省金融机构种类最齐全的市州之一。完善国土、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土地集中统一管理，推行节约集约用地，较好地保障了发展用地需求。率先在全省统筹管理涉水事务。平稳推进公路体制改革，完成成品油税费改革。财税、价格等体制改革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开放型经济加速发展。五年累计利用外资21.1亿美元，年均增长21%；实现进出口总额99.91亿美元，年均增长10.2%。湘潭成为全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连续四年入围福布斯中国内地最佳商业城市排行榜。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政，致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2012年，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61%，五年提高9.4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五年年均分别增长13.6%和16.7%，农村居民收入增幅连续三年超过城镇居民。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5.8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8万人，湘潭成为全国创业先进城市。

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全市城镇职工五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五年新增参保90万人。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医疗、养老保险试点，实现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大，五年新建保障性住房107.78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200万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万户。率先在全国建立临时社会救助制度，五年投入社会救助资金15.6亿元，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孤残

儿童保障标准居全省前列。湘潭成为全国首个社会救助示范城市和全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城市。

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韶山市在全省率先实行12年免费教育。企业办学校全部剥离。建成义务教育合格学校258所。教育质量稳居全省前列，职业院校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严厉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较好地保障了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湘潭成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步入全国先进行列。湘乡市医卫人才“县管乡用”模式全国推广。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成功举办第三届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创建成中国书法名城、中华诗词之市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奥运圣火传递活动、省运会和市运会。在全省率先实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全覆盖，人口计生工作保持全省领先。人民防空、外事侨务工作迈入全国先进行列。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民族宗教、韶灌、移民、供销、气象、水文、海关、通讯、邮政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社会管理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步入全省先进行列。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解决了一批突出信访问题。推进“平安湘潭”建设，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行动，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力度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较大提高，在2012年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民意调查中上升到第四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涌现出许月华等一批影响全国的道德模范人物，形成道德模范“湘潭现象”。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五年办理建议提案3739件。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得到加强。率先在全省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经济发展环境“110”指挥中心，建立“12345”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较大提升。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全民国防教育不断强化，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抢险救灾、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军政军民关系和谐融洽，两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各位代表，即将过去的2012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也是经济运行十分艰难的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一系列政策措施，科学应对，攻坚克难，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37.5%，增速居全省第一；全力帮扶企业发展，建立“四个一”帮扶机制，出台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政府采购“两型”技术产品办法，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4.4%；实施城区“五改”工程，着力整治城市“六乱”，推进“门前三包”，市容市貌明显改观；大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政府投融资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千万帮扶工程、就业援助工程、居民增收计划和低保提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4.2%和19.1%，达到23549元和11316元，绝对值分别居全省第三和第二位。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3%，增速居全省第三；财政总收入（不含基

金)增长2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6%，较好地实现了“稳中求进”的目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历届政府奠定的基础上，市委总揽全局，人大、政府、政协、军分区步调一致，团结依靠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顽强拼搏，合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十分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工作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产业结构不优、应对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突出，节能减排压力大；项目开发水平不高，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优势产业项目不多，发展后劲有待增强；集体企业改制任务还很繁重，国有企业改革还有一些遗留问题亟需解决。城市建设和经营比较粗放，城市功能和品位有待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难度仍然较大，县域经济实力不强，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相当艰巨。社会管理创新不够，一些地方群众工作不够深入。少数干部作风不实、执行力不强、大局观念欠缺、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发展环境还需大力优化。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今后五年，我们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四化两型”建设，致力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三湘大地人心振奋，竞相赶超。经过多年努力，我市发展思路不断优化，基础不断夯实，后劲不断增强，且迎来了“两个率先”的政策机遇，湘潭已进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一定要把握大势，倍加珍惜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大胆改革创新，积极务实作为，赢得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把伟人故里建设得更加繁荣美丽、和谐幸福，努力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做好今后五年工作，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实施“四化两型”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改革开放，加快改善民生，努力建设幸福湘潭。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2%；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和13%。万元GDP能耗五年下降17%，主要污染物排放五年削减1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到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

一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把湘潭打造成为现代宜居滨江新城。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实力。紧紧抓住转型发展机遇期，突出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互动，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方式，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带动，依靠区域多点支撑，不断增强持续增长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把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核心战略，突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到2017年，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700亿元，占GDP的30%以上，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分别建成“千亿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矿山装备产业谷。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精品钢材及深加工、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加工等产业向“两型”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进军民融合，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提高企业规模竞争力，打造一批产值上100亿、300亿、500亿的大企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旅游业和新兴服务业，将商贸物流业打造成“千亿产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抓好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升发展商贸流通业，科学规划和调整商业网点布局，重点打造河西中央商务区、建设路口核心商务区两大商圈，加快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建设，发展壮大步步高、心连心等商贸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旅游业，以韶山为龙头，向湘乡东山、水府庙，湘潭县乌石、白石以及市区昭山等景区拓展，抓紧建设串连上述景区的道路，抓好韶山乌石红色旅游区、湘乡大东山旅游区、水府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白石文化旅游区、昭山生态休闲度假区等建设，加强旅游项目开发，努力创建全国红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区，将湘潭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社会化养老、家政服务、中介、会展、租赁等新兴服务业，不断形成新的服务业增长点。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抓好107和320国道两条百里现代农业走廊、梅林桥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和姜畲现代农业示范区两大农业示范区以及八大农业基地建设，形成“两轴两区八基地”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实施粮食增产工程和生猪规模生态养殖工程，提高农业标准化和机械化水平，壮大粮食、生猪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以服务长株潭城市群为重点的蔬菜、花卉苗木、休闲观光及其他特色农业一体发展的都市农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五年内培育或引进销售收入过100亿的企业1家，过10亿的企业10家，到2017年，全市农业产业化总产值过1000亿元。

2. 推动园区跨越发展。坚持把园区作为转型升级的先行区、现代产业的集聚区、跨越发展的增长极来打造。进一步推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好对园区的简政放权政策，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园区产业集聚能力。湘潭高新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精品钢材及深加工、先进矿山装备等产业，到2017年，工业总产值突破1500亿元。湘潭经开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到2017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天易示范区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建成“千亿园区”。昭山示范区重点发展都市生态休闲、文化

创意、高端绿色商务等低碳产业，打造生态新城。支持湘乡经开区、韶山高新区、雨湖工业集中区、岳塘经开区等园区明确优势主导产业，实现特色、错位发展。

3. 促进县域经济加速发展。鼓励县（市）区面向全省全国争先抢位，支持韶山市在全省实现率先富裕，湘潭县、湘乡市争进全国县域百强，雨湖区、岳塘区进入全省城区八强。统筹全域产业布局，将一些重大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到县域。突出发展县域园区，把园区建成县域经济的主阵地，大力引进一批具有带动性的大项目，培育一批产值过十亿的骨干企业和过百亿的支柱产业。推进县域园区与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配套合作，形成园区协同发展效应。以县域园区为主体，带动农业基地建设，承接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强县域中心城市建设，带动县域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托地方特色资源，以“一镇一品”、“多镇一品”等模式，大力发展特色镇经济，培育和发展一批财税收入过亿元的经济强镇。

4.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型升级的核心动力，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到2017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30%以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研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智慧湘潭”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信息化普及率达98%以上。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和质量强市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二）以城市群建设为方向，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家园。按照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总体部署，坚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中心城市带动城镇发展提质提速，全面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功能，到2017年，城镇化率达到65%以上。

1.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城乡一体、区域统筹的原则，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重点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形成规模合理、布局有序、联系紧密、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重点将1069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打造成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的城乡统筹核心区，湘潭县城区按主城区标准建设，将湘乡市、韶山市城区打造成2个区域副中心，打造半小时经济圈及骨架路网上的花石、棋梓、清溪等10个特色小镇，构筑繁荣和谐湘潭新框架。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实现中心城市、县城和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全面完成集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引导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集镇和农村社区集中布局、农民建房向集镇和农村社区逐步转移。

2. 突出中心城市建设，增强辐射带动能力。重点实施“北进中强”。“北进”即对接长沙，实现融城发展，主要沿三条线路北进。中线沿湘江风光带北进，与长沙湘江风光带相接，实施“滨江战略”，打造“山江洲城”特色风貌；西线依托九华大道、伏林大道等城际快速通道，以万楼新城、雨湖新城、九华新城梯次北上与长沙大河西对接；东线依托芙蓉大道，以湘潭高新区、岳塘新城、昭山片区梯次北上与长沙河东城区对接。“中强”即高标准完善城市中心区各项配套建设，大幅提升综合承载功能和高效运转能

力，重点加强河东中心片区功能完善和河西旧城区改造提升。切实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全面进行城市整体规划设计，统筹规划地面、空中、地下，注重协调性、整体美和功能的全面配套，并明确建设时序，力戒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率。重点抓好城市主次干道建设和城市出入口提质改造，加快新马路、月华路、广云西路等通江达环道路和断头路建设，完善城市基本路网。加快建设芙蓉大桥、下摄司大桥。高品位规划和建设杨梅洲。实施城区排水、排涝及湘江库区排污口治理三年综合建设计划，努力实现城区“雨水全畅通、污水全截留、处理高标准、供水保安全”的目标。大力完善垃圾处理和广场、停车场、公交站场等市政配套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推进高铁、城铁、道路客运和城市公交“零距离换乘”。加大城市经营力度，提升城市资源和品牌价值。推进城市管理创新，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管理长效化，提高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3. 加快建设大交通，畅通区域经济大动脉。推进长株潭外环、长韶娄等高速公路建设，着力构建“三纵两横一环两支”高速路网，实现每个县（市）有3条以上高速公路过境，所有乡镇30分钟内进入高速公路。加强国省道养护管理。新（改）建湘乡一壶天、韶山外环公路等16条干线公路。加快九华大道、滨江大道、伏林大道、武广大道等城际通道建设。全面贯通城市二环。加快公路网系统与城市骨干路网系统对接，形成便捷高效交通路网。推进沪昆客专及湘潭北站和韶山南站、长株潭城际铁路、京广铁路货运外绕线、湘潭西货站搬迁等项目建设。加快易俗河港区、荷塘港区等港口建设，启动涟水复航，打造黄金水道。

4. 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夯实城乡统筹发展基础。推动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向农村延伸，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抓好县乡公路改造和养护管理以及村级公路硬化，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抓好130座病险水库除险保安、19条中小河流治理，三年内全面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打造农村互联网信息高速公路。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统筹抓好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和文化事业。加强农村市场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扶贫开发，加大边远乡镇道路建设力度并与市域骨干路网对接，加快边远山区、库区发展步伐。

（三）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提高开放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切实运用好国家试验区先行先试权，以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发展机制创新，以“两型社会”建设凸显生态文明特色，以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真正走出一条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两型”发展之路。

1.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全面完成“两型社会”建设第二阶段改革试验目标任务，基本形成支撑“两型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框架。深化资源环境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推进阶梯型水价、气价改革，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和生态补偿试点，运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排。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完善国土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实施机制，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全面规范土地市

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进法治财政、绩效财政建设；健全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湘潭“两型社会”百亿产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本市场运作力度，推动一批企业上市融资。深化城乡统筹体制改革，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文化、卫生、社会治安等公共服务社区化管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部门及岗位设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降低行政成本；继续深化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向社会和市场购买公共服务的改革试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绿色湘潭。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珍爱自然，保护生态，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全国新能源示范市和中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强化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实行有序合理开发。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推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湘钢等10家循环型企业、金属材料等4条循环经济产业链、下摄司等4大循环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城市环境污染、工业源头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十大环保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实施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加强对昭山“绿心”、水府庙水库等青山绿水的保护，构建“三圈”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森林城市。到201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左右。

3. 着力“开放崛起”，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开放型经济朝着提高层次、拓展深度、优化结构、增强效益的方向发展。优化外贸结构，鼓励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精深加工农产品出口。巩固传统出口市场，拓展东盟、南非、南美、东欧等新兴市场。积极承接国外和沿海地区中高端制造业转移，扶持壮大加工贸易企业。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发展，努力创建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到2017年，进出口总额突破40亿美元。积极引进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央企。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深化与“珠三角”、“长三角”、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强化与中西部地区的交流合作。密切与周边地区的对接与合作，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加强产业配套协作。

（四）实施文化强市方略，彰显湘潭文化独特魅力，打响文化湘潭品牌。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掘湘潭深厚的文化底蕴，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

1. 发展文化事业，全面提升文化影响力。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湖湘文化、白石文化，并将其打造为知名文化品牌。保护和传承青山桥唢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文物古迹保护，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和人文景观保护开发，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提升全民道德素质，营造伟人故里真诚友善的社会风尚。树立“文化民生”意识，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改扩建一批县乡文化场馆，加快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全面启动基层文化阵地“百千万”工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加强对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支持和引导，大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开展“扫黄打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加强文艺人才培养和文艺生产创作，建立精品创作激励机制，创作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

2. 做强文化产业，增强文化发展综合实力。突出发展文化传播、文化创意和文化休闲产业，加快构建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重点抓好韶山润泽东方文化城、齐白石生态艺术园、湘乡东山励志文化产业园、昭山湖南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文化市场体系和重点文化企业集团。加快文化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重点抓好名人纪念品、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育和繁荣大众性文化消费市场。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和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

(五) 坚持发展惠民，加强社会建设，让人民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加强社会建设作为社会稳定的基本前提，加大富民安民力度，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努力建设平安和谐幸福湘潭。

1.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建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失地农民等的就业工作。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努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巩固和完善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确保各项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逐步解决企业改革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管理，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全面改造“城中村”。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各项民生保障标准保持全省领先。

2.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深入开展和谐社区、样板社区创建活动，解决全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大力发展社工、义工队伍。完善居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居民政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613”工程。积极推进特殊人群收治管理、医患纠纷矛盾调处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处等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市、县、乡、村群众工作体系，完善联系群众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开门接访，建设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加强信息网络、新媒体管理，健全网上舆论引导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湘潭”建设。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三年内完成全市派出所新(改)建任务，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积极发展公办和普惠幼儿教育，建设公办幼儿园78所。推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继续实施农村校舍安全工程。切实抓好校园、校车等安全管理。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确保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加强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园区、企业与高

校、职校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积极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让，实现高校、职校与地方互动发展，将科教实力转化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群众安全放心消费。积极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创新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机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创建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大力发展老龄、残疾人、福利和慈善事业。进一步抓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务、韶灌、移民、供销、地震、气象、保密、邮政等工作。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

### 三、扎实抓好2013年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2013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但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也在增多。我们要按照五年工作的总体布局，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财政总收入增长1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增长12%和13%的主要目标，迎难而上，加速转型，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稳中求进，扎实开局。

（一）强化投资拉动，抓好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促转型中的关键作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合理增长。年内安排重点项目200个左右，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0亿元，增长25%以上。重点实施海诺电梯产业园、国际机电采购基地等96个产业发展项目；推进湘江风光带、湘潭—湘乡城际快速道路、昭华隧道等57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保障性住房、湘潭市六医院养老康复中心等35个民生项目建设；抓好昭山风景区提质改造、竹埠港“退二进三”及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府庙水库生态环境治理、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等16个生态建设项目。全力抓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继续实施市级领导联点、五级协调联动、开竣工管理、督查督办等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安排重大前期项目100个，确保15个前期项目开工建设、67个前期项目完成项目立项。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大力争取国省资金支持，提升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引导和推动银行扩大有效信贷投放，年内新增贷款160亿元以上；申报发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企业债券。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加强招商引资，力争全年直接利用外资6.9亿美元，引进市外境内资金170亿元。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完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机制，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强化政策推动，发展实体经济。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促进实体经济企稳回升。大力帮扶企业发展，支持生产经营回升向好的企业扩大生产，推动新竣工企业投产达效，协调解决困难企业的生产经营难题。积极组织产需衔接活动，推动本地企业产品配套对接。鼓励优先采购本地产品，不断提高本地产品政府采购的比

例和范围。扶持湘钢、湘电、江南、江麓、吉利等骨干企业发展，鼓励大企业做大做强。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快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包容大气的创业环境。推动优势项目和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加快风电产业园、蓝思科技新材料生产基地、泰富重工港口矿山成套装备基地、江麓军民融合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和基地建设，确保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25%左右。抓好湘潭国际商业中心、步步高新天地、万楼文化广场、义乌小商品城、福星金融商务区、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鹤岭生态物流园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园区建设，强化服务业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加快创建湘潭综合保税区，大力拓展对外贸易，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积极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加快集体企业改革步伐。

（三）强化建设驱动，提升城市功能。加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湘江风光带规划整合提升工作，抓紧编制综合管网、消防、绿地系统、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加快万楼新城、九华新城、岳塘新城、集约用地示范区建设。推进湘江风光带建设，河西九华段、城区段年内基本拉通，河东完成高新区段一标段主路。拉通东二环主体骨架，完成芙蓉大桥主体工程。加快一环东路、宝塔南路、大湖南路等通江达环道路和断头路建设。大力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抓好湘江排污口截留工程、污水配套管网、河东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九华和昭山污水处理厂、城市旅游厕所、地下停车场、电力杆线入地等项目建设。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倡导低碳绿色出行。加快湘潭汽车西站、中心站搬迁和汽车东站提质改造。加大湘江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水质监测，积极研究解决应急水源问题，保障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加快城区国有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取缔城区马路市场。提高城市客运能力，大力整合公交运营资源，规范公交和出租车行业管理。加快推进城市“亮化”工程。加快湖湘公园、和平公园二期工程建设和二大桥桥头绿地提质改造，扮靓迅达大道、羊牯大道等城市出入口。加强重点路段交通疏导，着力解决拥堵问题。完成“数字城管”建设，继续打好推进“门前三包”和整治“六乱”两大战役，强力整治餐饮垃圾、噪音污染、渣土抛洒、机动车尾气污染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善城市环境，加快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步伐。

（四）强化统筹带动，做好“三农”工作。切实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稳定主要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粮食总产150万吨以上；积极推广规模、生态养殖，年出栏生猪570万头；加强蔬菜产业化基地建设，确保种植面积65万亩，产量6亿公斤以上，不断提高本地蔬菜供应率。大力发展都市农业，重点推进盘龙现代、伍家花园等现代农业园建设。抓好50个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快港越、伟鸿等涉农企业上市步伐，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实现农业产业化总产值550亿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探索土地信托、股份合作等土地流转模式，促进农业规模集约高效经营，土地流转面积达到80万亩。创新发展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形式，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达到700家以上。大力发展湘莲、油茶、竹木、皮革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争完成水利建设投入6亿元。完成400公里农村公路连通工程，全面完成韶山市农村公路通组、通户工程。完成150个行政村配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户用沼气池3000口。继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70%的乡镇、村达到整治标准。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粮食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发放到位，使务农种粮

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完成农民技能培训20万人次，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78万人，创劳务收入120亿元。加大扶贫力度。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完善农村社会保障。

（五）强化投入促动，大力改善民生。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倾注更多感情和心血，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继续实施“五大就业工程”，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着力解决社会保险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和突出矛盾，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力争新农保参保人数达到135万人。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农民工困难对象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内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万套。优化城镇商业网点布局，大力培育消费热点，多途径增加居民收入，有效扩大居民消费。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加快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抓好湘潭县中医院、韶山市急救中心、26个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创建和谐社区20个、样板社区3个、农村社区8个。推进殡葬改革，启动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深入推动30个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争创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市。

继续为民办好10件实事：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示范村50个；继续实施“百村帮扶工程”；改造农村危房2000户，资助农村特困户建房100户；完成100公里高标准渠道建设，解决2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适配助听器300例；扶助失独家庭200户；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和运用岗位补贴，解决2000名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千名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训1000名）；新建廉租住房8万平方米；扶持建设市城区社区文化活动室30处，完善城区广场文化、体育健身设施30处。

#### 四、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科学发展，时代新风，对我们的思想、行为、作风等都提出了更为严格而朴实的要求，必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发展。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以行政程序法治化和政府服务法治化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行政处罚权公开透明运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和成本效益分析制度，严格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和廉洁性审查，强化决策问责和跟踪纠错。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致力创新突破，提高服务效能。坚持解放思想，致力创新创业，增强危机意识、责任意识，瞄准国省一流目标，谋求率先发展。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误、拒绝平庸的竞争环境，敢于突破条条框框，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继续精简、下放审批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

批和审批全程代理制。加快市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考核评议制，大力推行“清单服务”模式，严惩索要卡要、拖延推诿等不良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切实改进作风，坚持真抓实干。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改进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精简会议活动，开短会、讲短话。精简文件简报，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减少对领导出席一般会议和活动的报道，用更多的时间和版面报道基层和群众。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把力量集中到抓工作、促落实上。完善工作绩效评估和干部评价体系，建立投资问效、工作问责机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考核奖惩，整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塞责、各自为政的不良风气，大力倡导“少坐而论道、多起而行之”的办事风格。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有本领、重落实的实干团队，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

恪守为民宗旨，保持诚信清廉。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我们心里要始终装着群众，建立以民意为导向的政府工作机制。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多办群众急需的实事。对群众作出的承诺，坚决兑现。关心爱护基层干部，全力支持他们工作。大力提倡做实诚人、办实在事，保持品格纯朴、作风谦逊，切实增强政府亲和力。恪守廉洁从政底线，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加强对预算编制及执行、工程建设、土地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做到勤俭办一切事情。

各位代表，实干催生巨变，创新铸就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湘潭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为实现率先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幸福湘潭建设进程而奋斗！